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发泡座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坤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坤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发泡座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坤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5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发泡座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500157-04-03-8268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明霞	联系方式	17347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 (****)		
地理坐标	106 度 45 分 **** 秒, 29 度 39 分 ****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 行局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填)	2604-500157-04-03-826855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7071.3 (租赁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 (汽车城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 5 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 (鱼嘴组团 A、B、C、F、I、J 标准分区及龙兴组团 A、B、L、Q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 年 12 月)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 5 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鱼嘴组团 A、B、C、F、I、J 标准分区及龙兴组团 A、B、L、Q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 年 12 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 5 月），规划区总面积 1396.76 公顷，其功能定位是千亿汽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研发加工的扩展区，兼有汽车研发功能。</p> <p>《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鱼嘴组团 A、B、C、F、I、J 标准分区及龙兴组团 A、B、L、Q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 年 12 月），龙盛片区一期范围以东、北以外环高速公路为界，南至长江水岸，西至快速路六纵线，包括果园港片区、汽车城北区、汽车城东区 and 汽车城南区，规划面积 60.377km²。</p> <p>1) 果园港片区</p> <p>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带三片”。</p> <p>规划用地沿长江带状展开，东部以果园港港区为中心规划水铁联运物流区，中部依托现状鱼嘴镇规划生活配套服务区，西部以鱼嘴火车站为中心，结合南部预留港口岸线规划工业仓储预留区。</p> <p>2) 汽车城北区</p> <p>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内产、外研”的环状结构。“内产”：片区内天堡路沿线集中布局工业用地；“外研”：外环高速公路、快速路六纵线、龙盛路沿线布局具有研发功能的综合产业用地。</p> <p>3) 汽车城东区</p> <p>规划空间结构为“五片区、两节点”。五片区：分别为一个装备制造区、一个公租房片区、两个研发产业区及一个生态绿地区；两节点：在区域的中央偏西方向规划两个商业服务点。</p> <p>4) 汽车城南区</p> <p>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内产、外居”的环状结构、“内产”：以产业用地为主，在园区内集中布局工业用地；“外居”：在渝利铁路以北区域，围绕中部产业用地，集中布置配套居住用地。</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属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项目生产汽车座椅，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的配套产品。因此，项目符合汽车城北区工业布局结构，符合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p>

2、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面积共计 118.31km²。其中，一期范围以东、北以外环高速公路为界，南至长江水岸，西至快速路六纵线。包括果园港片区、汽车城北区、汽车城东区和汽车城南区，规划面积约 60.377km²；二期规划四至范围：南接外环绕城高速，东至人高路，西抵快速路六纵线、盛唐路、寨子路，北以快速路龙水快速路（六横线）为界。包括：龙盛中心区、龙兴 E 标准分区、中韩产业园、复盛高铁区、龙兴聚居区、低空产业园和中日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57.93km²。

龙盛片区一期以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产业、物流、仓储业为主，兼有居住、研发、商业金融等功能；龙盛片区二期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航空产业制造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功能区。目前，龙盛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航空产业制造一级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重点产品及产业链。

《报告书》中提出入驻项目必须满足国家、重庆市和两江新区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和环保政策，《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等相关准入条件，同时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无明显环境冲突。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消耗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不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项目不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	符合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项目不属于低速汽车、变速箱和汽车发动机制造	符合

		(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货物的运输与堆存。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建设单位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拟建项目租赁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厂房进行生产，属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北区。拟建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座椅，不属于龙盛片区一期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因此，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定位	龙盛片区一期以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业、物流、仓储业为主，兼有居住、研发、商业金融等功能；龙盛片区二期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航空产业制造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功能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厂区位于龙盛片区一期，主要生产汽车座椅，属于汽车配套项目，符合龙盛片区的产业规划定位	符合
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控制上限	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不应超过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有关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及时对污染物的长期影响开展分析研究，保障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功能和相关人群环境权益。 园区要严格跟踪并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引进的项目应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 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类项目的准入规定，其相关污染物治理应采用可行的成熟方法技术加以治理，废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相关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水环境的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治理采取了可行的成熟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区域资源供给满足规划发展需要，但仍需加强集中供给等方面的资源节约，加大资源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	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p>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20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p> <p>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p>	<p>项目符合龙盛片区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仅涉及少量新鲜水消耗，且水污染因子相对简单，建设单位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p>	符合
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p>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距原则应保留不小于50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p> <p>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p>	<p>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15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周边不涉及居住用地</p>	符合
加强环境保护	<p>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的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p>	<p>园区已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全部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p>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p>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p>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p>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p>	<p>项目新建一间危废贮存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	<p>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p>	<p>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15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拟采取分</p>	符合

下水 污染 防控	企业源头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	区、分级防渗措施	
提高 清洁 生产 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新建，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 环境 风险 管控	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相关要求。</p>			

1、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属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区。根据查询重庆“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三线一单”检测报告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位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8），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 号），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8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上述文件中的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排放污染物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础。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艺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理，厂区内制定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小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源消耗小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模温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模温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区县总 体管 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	拟建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	符合

		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及规划居民用地	
		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符合
		第六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七条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项目发泡、脱模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厂区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建设完成，厂区内已建设雨水收集管网，厂区内管网建设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符合
		第九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主城区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第十条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第十一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第十二条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项目不涉及房屋建设	符合
		第十三条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属于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不属于土地开发利用单位	符合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不排放工业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小	符合
		第十六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十八条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设备	符合
		第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	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项目污水不排至御临河；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发泡有	符合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考虑御临河下游河段水质达标要求，碑口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应由两江新区与渝北区应充分协商后确定。 2.除特殊工艺需求外，龙兴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	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500157-04-03-826855）。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且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大于 1 公里。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拟建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长江上游稀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原有排污口，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的建设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4、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拟建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你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中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性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不在前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p>设备, 并保证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和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控中心联网。</p> <p>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点位、维修保养和数据上传等,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证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记录, 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p> <p>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取得的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 可以作为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p>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p>	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外卖;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筒装产品等措施, 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 应当承担回收义务</p>	项目包装物循环使用, 产品筒装	符合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 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并将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p>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 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p>	项目不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符合
	<p>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 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p> <p>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p>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 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 发生二次污染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p>排放噪声、产生振动, 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 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 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p> <p>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 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 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p>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项目，由道路权属单位结合周边环境和桥梁结构安全状况设置声屏障

6、与《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准入	1、化工项目选址管控，新建工业项目原则进入产业新城。落实长江、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管控要求。强化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工业地块工业项目发展类型管控，应布置大气污染轻、噪声小的工业项目，落实集中居住区周边及上风向新建、改扩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管控要求。 2、直管区 8 个街道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污染影响大的制造业，现有污染影响较大的企业、项目逐步搬迁和转型升级。深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东环线黄茅坪支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路转铁路”，减轻货物运输大气、噪声污染。直管区 8 个街道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布设，若有特殊情况，鼓励在街区内通过城市更新、低效用地整治、探索土地混合利用等手段应对特殊情况，缓解用地结构性、布局性因素造成的臭气扰民、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属于龙兴工业园区，不属于长江、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 1 公里范围且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聚焦重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源头管控，两江新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燃油锅炉，新建燃气锅炉一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巩固直辖区 8 个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和低氮燃烧改造效果，按照上级要求有序推进产业新城内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属于龙兴工业园区，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	符合
加强工业生产噪声控制	强化噪声排放企业监管，鼓励企业采用降噪降震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强化以噪声污染排放为主的工业企业周边集中布局居民住宅的声环境质量论证	项目采取厂界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达标，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生产过程不会扰民	符合
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推动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按市级统一部署，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项目原料运输过程均采用密闭容器运输，同时尽量减少贮存量，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强化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管理，完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健全固危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管理，杜绝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危废案件发生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中的相关要求。

7、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鱼复、龙兴新城）			
一、 区域 环境 准入	1、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建设，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2、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15号，属于龙兴组团，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3、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20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15号，属于龙兴工业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4、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5、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
	6、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住小区、学校等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7、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一）一般性指标			
二、 行业 绿色 发展 指标	（1）满足附录B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项目废气、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均满足附录B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	符合
	（2）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对生产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发泡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明管）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果园污水处理厂具备处理以上污染物的能力	符合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85%以上。	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符合
	(10)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采取密闭等方式	符合
	(11)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 II 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I 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标杆性指标（汽车制造业）		
	(1) 使用的涂料原则上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等要求。	项目无喷漆工序，不使用涂料	符合
	(2) 新改扩整车生产项目，车辆涂料原则上均使用水性漆等非油性溶剂涂料。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3) 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等要求，若不符合应充分证明其高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处理能力。不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处理有机废气，喷涂废气原则上应使用燃烧法处理，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压滤间等设施应采用碱液吸收等工艺进行恶臭污染治理。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等要求，项目发泡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原则上表面处理应采用环境优势较明显的钝化、硅烷化等工艺，不得使用磷化工艺	项目无表面处理工艺	符合

(5)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及污泥压滤间臭气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符合
(6) VOCs 应收尽收，确无法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总量占 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加无组织排放总量，下同）的比例小于 20%。	项目项目发泡、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每吨涂料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20kg（涂料重量为底漆、中涂漆、面涂漆、清漆、点补漆、稀释剂、清洗溶剂的总重量）。	项目不使用油漆喷涂	符合
(8) 小汽车单车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0.5kg。小汽车单车苯系物排放总量小于 0.08kg。	不涉及	符合
(9) 传统燃油小汽车单车（不含发动机生产）碳排放总量小于 0.4tCO ₂ e（电网排放因子取 0.5257tCO ₂ /MWh，天然气排放因子取 2.16tCO ₂ /kNm ³ ）。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号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包装，项目发泡、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废气治理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拟制定生产设备具体操作规程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将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已要求企业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号)相关要求。

10、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原料 VOCs 含量低,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	项目发泡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做好更换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	符合

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	--	--

综上，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坤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厂房）场地，以新建汽车发泡座椅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之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4-500157-04-03-826855。项目计划购置发泡机、组装平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11 台，建设 1 条发泡生产线及 4 条座椅组装生产线，达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发泡座椅 2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拟建项目属“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别，故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发泡座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坤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厂房）

用地面积：7071.3m²（租赁面积）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规模：年产汽车座椅 20 万套

劳动定员：员工 10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7071.3m²。拟建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831.7m ² ，1F（夹层 2F），层高为 12m。布置 1 条发泡线及 4 条组装线（2 条前排组装线，2 条后排组装线）。年产能为 20 万套汽车发泡座椅。	租赁厂房 布置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局部 2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784.51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恒温房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存放 A/B 料料桶，最大暂存量为 10t（其中 A 料 6t，B 料 3t）。恒温储存，用于厂区发泡前的准备工序。 使用空调控制温度，采用压缩机制冷，无需设置冷水机组，不涉及循环冷却水，使用 R404 作为制冷剂。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面积约 2000m ² ，分为功能件区、骨架区和面套区。主要存储外购的汽车座椅工件、骨架及面套。	新建
	液料仓库	独立设置于生产厂房北侧，采用彩钢夹芯板结构，建筑面积约 40 m²，独立分区、与生产区物理分隔。仓库专门用于存放 A/B 料原料、脱模剂等液态原辅材料，最大暂存量为 36t（其中 A 料 24t、B 料 12t）。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标准厂房已建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厂房外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空压机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 1 台空压机，为螺杆式空压机，为项目供压缩空气。	新建
	模温机	位于项目发泡区，设置 2 台模温机对给发泡模具间接加热、维持模具温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发泡、下料、脱模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6m ³ /d。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新建
	固废	项目于厂房生产区内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两处，分别设于发泡区与组装区，每处面积均为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项目于厂房东侧外部设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新建

表 2-2 拟建项目与租赁厂房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污水管网，厂区每个卫生间下方设置生化池，采取厌氧工艺，生化池总体处理规模为 16m ³ /d；建生化池达标处理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生化池仅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m ³ /d，处理能力与工艺可行，依托可行。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建汽车发泡座椅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 20 万套/年。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发泡核心组件，单套座椅产品由 6 件泡沫总成构成，共计年产泡沫总成 120 万件。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件产品重量 (kg)	年产量 (万件/年)	产品图片
1	主驾靠背泡沫总成	1.093	20	
2	主驾坐垫泡沫总成	1.012	20	
3	副驾靠背泡沫总成	1.045	20	
4	副驾坐垫泡沫总成	0.967	20	
5	二排三人靠背泡沫总成	1.807	20	
6	二排三人坐垫泡沫总成	1.878	20	
共计		7.082	120 (1416.4t)	/

聚氨酯泡沫塑料可分为软质、半硬质及硬质三大类。拟建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专用原料，属于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执行《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10802-2006），具体参数详见表 2-4。

表 2-4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10802-2006)产品标准

项目	要求/性能指标							
色泽	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							
气孔	不允许有长度大于6mm 的对穿孔和长度大于20mm 的气孔							
裂缝	每平方米内张和裂缝总长小于10mm，最大裂缝小于30mm							
两侧表皮	片材两侧斜表皮宽度不超过厚度的一倍，并且最大不得超过40mm							
污染	不允许严重污染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等级 (N)	245	196	151	120	93	67	40	22
25%压陷硬度 (N)	245±18	196±18	151±14	120±14	93±12	67±12	40±8	22±8

65%/25%压缩比	≥1.8		
75%压缩永久变形	≤8 (%)		
回弹率	≥35 (%)		
拉伸强度	≥100 (kPa)	≥90 (kPa)	≥80 (kPa)
伸长率	≥100 (%)	≥130 (%)	≥150 (%)
撕裂强度	≥1.8 (N/cm)	≥2.0 (N/cm)	≥2.5 (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55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30 (%)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55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30 (%)		

4、主要设备清单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转盘线	/	1
2	模架	/	12
3	模温机	/	2
4	发泡机	/	1
5	A 料储罐	500L	1
6	B 料储罐	500L	1
7	破泡机	/	1
8	空压机	/	1
9	熨烫机	/	1
10	电脑裁床	/	1
11	叉车	3T	1
12	模具	/	若干
13	前排组装线1	非标	1
14	前排组装线2	非标	1
15	后排组装线1	非标	1
16	后排组装线2	非标	1
17	风机	/	1
18	废气治理设施	/	1

拟建项目配置环形转盘生产线，转盘单圈布设前排 6 套一模双穴模具、后排 6 套一模单穴模具；单圈可产出前排工件 12 件、后排工件 6 件。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作业时长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环形转盘单次循环耗时 4 分钟，经核算，生产线年理论产能为前排工件 86.4 万件、后排工件 43.2 万件。该产量足以满足拟建项目年产前排工件 80 万件、后排工件 40 万件的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介质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1458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度/a	240	市政电网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及主要成份，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A 料	1000kg/桶	950t	(24+6) t	液料仓库、恒温房	发泡机使用
2	B 料	250kg/桶	480t	(12+3) t		
3	脱模剂	180kg/桶	2t	0.18t	液料仓库	
4	液压油	25L/桶	25L	25L	即买即用不额外存储	
5	润滑油	25L/桶	25L	25L		
6	面套	/	20 万套	2 万套	面套区	组装使用
7	座椅骨架	/	20 万套	2 万套	骨架区	
8	功能件（安全带锁扣等）	/	20 万套	2 万套	功能件区	
9	钢丝	/	20 万套	2 万套	功能件区	发泡使用
10	支撑布	/	20 万套	2 万套	功能件区	发泡使用
11	防尘套	/	20 万套	2 万套	功能件区	组装使用
12	R404A 制冷剂	/	3kg	/	/	制冷剂

(1)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A 料：该物料为聚合物多元醇，外观为无臭液体，pH 值约为 7，沸点 >285℃，闪点典型值 >200℃（闭杯），蒸气压 <10hPa；25℃时相对密度（水=1）为 1.02，密度为 1047kg/m³，25℃动力粘度典型值为 5230mPa·s，70℃时为 800mPa·s；水溶性可忽略，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Pow 为 1.1~4.8，无爆炸、易燃相关危险特性。其组成包含丙烯腈与乙烯苯的聚合物（CAS 号 57913-80-1，35%~45%）；聚亚烷基二醇（CAS 号 9082-00-2，5%~65%）的共混体系。

B 料：该物料为 WANNATE®7050 改性异氰酸酯，外观呈棕色液体，相对密度 1.22，粘度 10~30mPa·s，闪点大于 220℃，不溶于水；其组成包含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CAS 号为 9016-87-9，25%~35%）、甲苯二异氰酸酯（CAS 号为 26471-62-5 45%~55%）以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CAS 号为 26447-40-5，10%~30%），属于异氰酸酯类毒性化学品，具有刺激性与致敏性。

脱模剂：拟建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石油精基工业脱模剂，为乳白色液体，具有烃类气味，主要成分为石油精（CAS 号：64742-48-9，含量 ≥90%），属于混合物，仅

限专业工业场景使用。该脱模剂沸点 98°C, 闪点约 7°C, 密度 0.705-0.725g/cm³(20°C), 爆炸极限为 1.10%-7.00% (V/V), 常温下饱和蒸气压 53hPa, 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 且具有吸入危害(类别 1)。该物质不溶于水。

R404A 制冷剂: 分子式: CHF₂CF₃/CF₃CH₂F/CH₃CF₃; 沸点(101.3KPa, °C): -46.1; 临界温度°C: 72.4; 临界压力(KPa): 3688.7; 液体密度 g/cm³, 25°C: 1.045; 破坏臭氧潜能值(ODP): 0; 全球变暖系数值(GWP): 3850。R404A 是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 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其 ODP 为 0, 因此 R404A 是不破坏大气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主要用途: R404A 主要用于替代 R22 和 R502, 具有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 大量用于中低温冷冻系统。R404A 制冷剂必须贮存在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地方, 避免日晒雨淋。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项目选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 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受控物质。

8、水平衡

项目员工 100 人,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模温机用水, 模温机内水循环使用、仅损耗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 300d, 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³/d (1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0% 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 (1350m³/a)。

模温机用水: 项目模温机采用自来水作为传热载体, 模温机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循环水量为 1.5m³/h, 每日工作 8h, 日循环水量为 12m³。因损耗按需补水, 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3%计, 每天补水量约 0.36m³/d。

地面清洁水: 拟建项目生产区域需要进行拖地, 每 5 天拖一次,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地面清洁用水标准以 0.5L/m²·d 计, 有效清洁面积约 4000m²。则拟建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m³/d, 120m³/a, 排污系数按 0.9 计, 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8m³/d,

108m³/a，地面清洁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进入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

表 2-8 拟建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1500	4.5	1350	生化池
模温机用水	/	0.36	108	/	/	/
地面清洁水	0.5L/m ² ·d	2	120	1.8	108	生化池
合计		7.36	1728	6.3	14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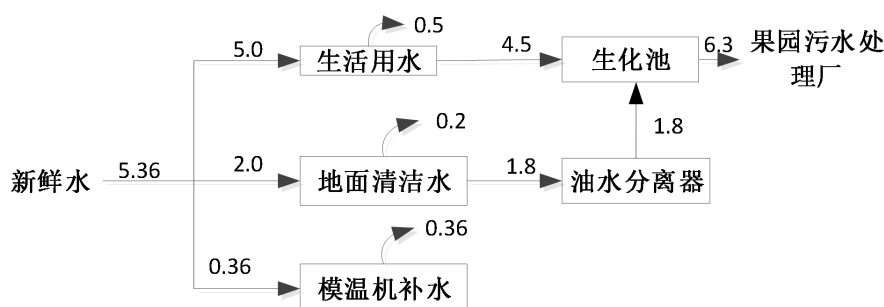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双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9、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厂房），租赁生产厂房为规则矩形。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特点进行功能分区布置：厂房西北侧集中布置发泡区、液料仓库及原料恒温房；东南侧布置座椅总装配生产线；其余区域合理布置原辅材料及成品贮存区；办公区设于厂房南侧局部夹层（2 层）。

废气治理设施紧靠主要废气产生源-发泡区布置，缩短了废气收集管道的长度，能有效收集废气。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线旁侧，便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的及时收集与暂存。危废贮存库独立设置于生产厂房外南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便于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安全转运。针对

	<p>空压机、风机等噪声设备，项目在布局上已考虑其环境影响，通过合理布局并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结合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有效降低了生产活动对内外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施工期</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拉运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粉尘等；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p> <p>运营期</p> <p>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泡座椅，产品由主驾靠背泡沫总成、主驾坐垫泡沫总成、副驾靠背泡沫总成、副驾坐垫泡沫总成、二排三人靠背泡沫总成及二排三人坐垫泡沫总成构成。各组件仅在形状、尺寸上存在差异，所使用的生产模具不同，但其生产工艺流程完全一致。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成品。厂区内不开展模具的生产制造及维修作业。模具采用“以换代修”模式，即模具损坏或达到使用寿命后直接更换新模具，不涉及厂内修复过程。</p> <p>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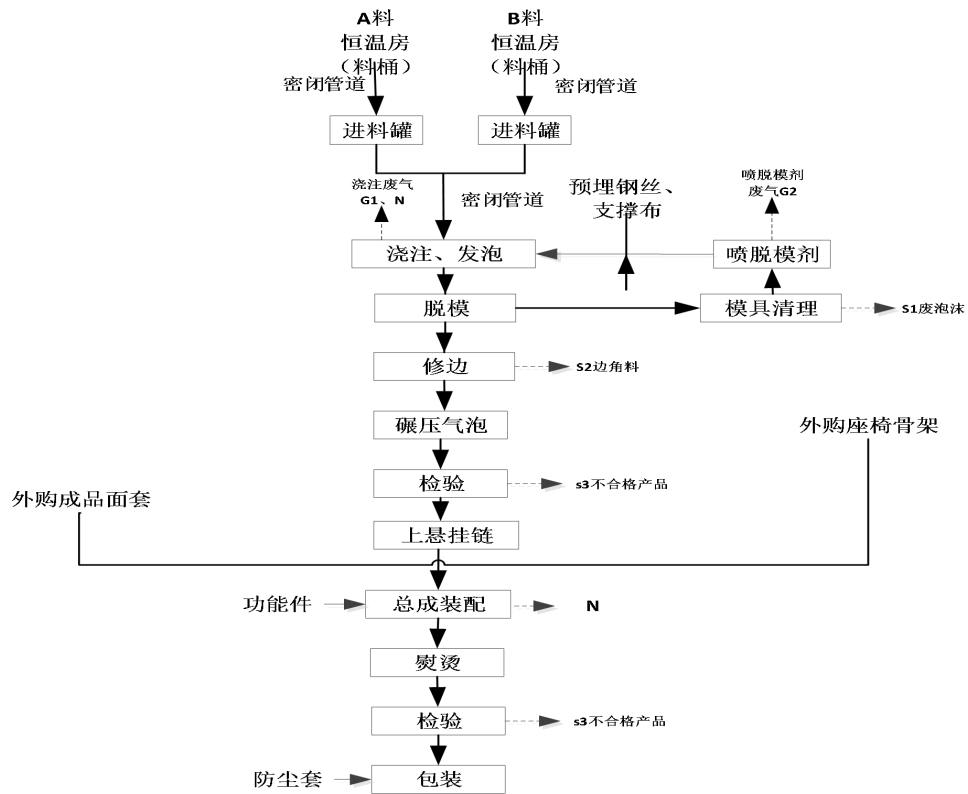


图 2-3 发泡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聚氨酯泡沫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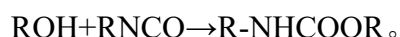
原料储料、进料方式：外购 A 料、B 料，均为液态，采用桶装密封储存。使用前将 A、B 料桶使用叉车移入电加热空调恒温房内，静置恒温 24~48 小时，消除运输温差，使原料温度均匀稳定。经恒温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泵送入 500L 进料罐暂存，供发泡机使用。

浇注发泡：原料由发泡机计量泵按配比 A 料：B 料=2:1 精确输送至混合头，经高速混合后，由喷枪浇注至模具型腔内部。A 料中的聚醚多元醇与 B 料中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发生聚合发泡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反应产生的反应热为发泡剂气化提供能量，配合模温机（电加热循环水，控制温度约 60±5℃）辅助供热，保证发泡反应完全。整个发泡过程在密闭模具型腔内、常压下完成。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 G1。

发泡反应机理：

异氰酸酯（-NCO）是高度不饱和的基团，能与任何一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发生反应。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伴随着一系列的复杂化学反应，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链的高聚物。其反应方程式如下：



同时，聚醚多元醇中含有的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 CO_2 和脬。



上述反应产生大量的热，可促使反应体系温度迅速升高，使发泡反应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并且反应热为物理发泡剂气化提供了能量。

熟化与脱模：发泡完成后，泡沫在模具内继续熟化定型，熟化温度 $35\sim 45^\circ\text{C}$ ，保持约 4 分钟。随后随环形模具线运至脱模区，人工取出成型泡沫。人工清理模具内残留的少量泡沫碎屑，项目发泡模具主要采用压缩空气吹扫进行清洁，对于局部粘附物采用人工刮刀清理，不使用清洗剂和水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清理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泡沫（S1）。清理完毕后喷涂脱模剂。脱模剂由循环泵从原料桶抽取，经空压机加压喷涂，未用完的脱模剂回流至原料桶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脱模剂废气 G2。

碾压气孔：将脱模后的泡棉送入破泡机碾压，挤出内部残留气孔，防止产品后期收缩变形。

修边：人工使用美工刀对泡棉边缘多余飞边、余料进行修整。此工序产生聚氨酯泡沫边角料 S2。

检验：人工外观检查产品尺寸、外观、缺陷，剔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合格泡沫件人工转运并悬挂至连续式悬挂输送链，由悬挂链匀速输送至后续工序。

二、总成装配与包装

总装：将生产的泡沫件、外购的成品面套、外购的成品座椅骨架及外购的安全带等功能配件进行最终总成装配。

熨烫：总装后对面套进行熨烫，保证外观平整。

检验：对外观、结构、性能等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包装装配完成的座椅套上防尘袋包装，即为成品入库。

2、产污环节

项目叉车为租赁，正常损耗、老化、损坏更换下来的废电瓶，由租赁商回收并处置，厂区内不产生、不贮存、不转移废电瓶。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设备	污染物名字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浇注发泡	发泡机	浇注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MDI、TDI、PAPI、臭气浓度
	喷粉脱模剂	模具	脱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区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区	/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固废	模具清理	/	S1	废泡沫
	修边	/	S2	边角料
	检验	/	S3	不合格产品
	浇注发泡	/	S4	废液压油
	废气治理	/	S5	空压机含油废液
	原料使用	/	S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	S7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	S8	废活性炭
	发泡	/	S9	废模具
	设备维护	/	S10	废润滑油
	日常生活	/	S11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标准厂房。

该厂房历史入驻企业主要为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李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租赁到期后已完成全部生产撤离,并按规范完成了生产设备拆除、场地清理工作。根据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该地块无历史环保问题及污染整改记录。

现场踏勘表明,厂房内仅保留基础建筑结构及公共配套设施,无遗留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固体废物;车间地面、墙面及排水系统洁净,未发现油污、化学品渗漏等污染痕迹。鉴于厂房在拟建项目入驻前已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且已完成场地清理,拟建项目租赁区域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15号，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达标情况判定，原渝北区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TDI、PAPI、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p> <p>综上，MDI、TDI、PAPI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p> <p>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4]第HP20号）中E1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651m处，从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无较大变化，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9日~15日，监测数据引用时效有效，因此，本评价认为引用该检测资料能有效反映现有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有效。</p> <p>具体监测情况如下：</p> <p>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p> <p>②评价标准：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p> <p>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2024年3月9日~15日，连续监测7天，4次/天，监测</p>
----------------------	--

小时值；

④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E1	非甲烷 总烃	2024.3.9~2024.3.15	0.32~0.54	2	27.0	0.00	达标

由上表 3-2 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进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2026 年 2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603/t20260313_15527046.html），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园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周边均已使用自来水，无饮用水水井。同时项目建成后会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为龙兴工业园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发泡与脱模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适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p>

废气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发泡、脱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0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0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房外 (熔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0 (监控点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及指标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②	1

注: ①氨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执行;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属于龙兴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p> <p>废水：COD 为 0.073t/a、氨氮为 0.008t/a；</p> <p>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1.15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p> <p>(1) 废气</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扬尘。</p> <p>(2) 废水</p> <p>①废水产生情况</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氨氮。</p> <p>②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p> <p>(3) 固体废物</p> <p>①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废物、生活垃圾等。</p> <p>②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安装废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4) 噪声</p> <p>①产生情况</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噪声值高达95~115dB(A)。</p> <p>②降噪措施</p> <p>评价建议在装修过程中合理布局，高噪声作业集中在车间中部进行，由于均在室内进行施工，且夜间不作业，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p>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	0.354	14.8	有组织	24000	两级活性炭	80	65	是	0.595	0.123	5.1			
	MDI	少量	/	/							80	65	是	少量	/	/
	TDI	少量	/	/							80	65	是	少量	/	/
	PAPI	少量	/	/							80	65	是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80	65	是	少量	/	/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0.333	13.9				80	65	是	0.56	0.116	4.9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3	0.687	28.7				80	65	是	1.155	0.239	1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825	0.172	/	无组织	/	/	加强厂区通风	/	/	0.825	0.172	/			
	MDI	少量	/	/		/	/		/	少量	/	/				
	TDI	少量	/	/		/	/		/	少量	/	/				
	PAPI	少量	/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TDI、PAPI 臭气浓度	106°45'38.3679"	29°39'59.6965"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大气污染物核算过程

①发泡废气 G1

在发泡原料浇注时，A、B 料发生反应放出大量的热和二氧化碳，同时物料中少量的未聚合的短链分子挥发出来，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含有极少量的 MDI、TDI、PAPI、臭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核心控制因子，MDI、TDI、PAPI 及臭气仅做定性分析与防控措施说明，不单独开展定量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发泡过程以化学发泡剂（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 CO₂）为核心发泡机制，符合“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这一化学发泡的本质特征。在聚氨酯行业中，水被称为“化学发泡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化学发泡剂一般为偶氮二甲酰胺、偶氮异丁腈和无机盐类。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产污系数选用 2922 行业系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1416.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12t/a。

化学发泡剂受热分解，在材料内部原位生成大量气体并形成微小气泡；当这些气泡生长至材料表面或因体系不稳定而破裂时，气泡壁的瞬间破碎会将包裹它的微量聚合物液体或固体以微小液滴、颗粒的形式喷射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及达标排放要求。

②喷涂脱模剂废气 G2

项目喷涂脱模剂位于模架固定工位上。

项目模具喷脱模剂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拟建项目使用的石油精（CAS64742-48-9）为 C10-C12 异构烷烃混合物。考虑脱模剂使用过程全挥发，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

收集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发泡生产线为环形线，物料通过机械臂注入模具型腔后会自动闭模，浇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而后进入发泡过程，该过程全程为密闭式，直到发泡完成至固定下料区完成发泡，设备开模，再通过人工取下发泡，模具至固定喷脱模剂区进行喷脱模剂。故项目计划在物料浇注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下件单元设置 1 个集气罩，喷脱模剂单元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设计为 2.0m×0.8。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L=(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 0.4m；单个集气罩面积（F）为 1.6m²；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拟建项目 V_x 取 0.6m/s。

拟建项目发泡生产线设置 3 个集气罩（浇注区、下件区、喷脱模剂区各 1 个），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为 6912m³/h，合计 20736m³/h。考虑管道沿程风损及安全系数（按 1.15 倍计），本次风机设计风量 24000m³/h，可满足收集要求。发泡过程收集效率考虑为 80%，剩下未被收集的 20%无组织排放。

处理情况:

脱模剂、发泡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发泡过程收集效率考虑为 80%，剩下未被收集的 20%无组织排放，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拟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次评价处理效率取值 65%。

(3)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气污染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泡沫塑料制造、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烧
-----------------------	-------	--------------------------

综上，项目对于发泡采取的吸附措施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根据工程分析可知，①TA001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为16.5t/a；②拟建项目发泡、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4800h/a，因此拟建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频次按480小时（年更换10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设计资料，拟建项目活性炭装炭量为3.36m³/次（项目活性炭箱横截面积为5.6m²，可以满足气体流速低于1.20m/s的要求，项目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厚度为0.6m）。共计使用活性炭约33.6m³，按0.5t/m³密度核算其重量为16.8t/a。活性炭量为16.8t/a>5倍VOCs产生量16.5t/a，可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吸附装置按现行环保要求采用800碘值2-4mm的颗粒活性炭。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文叙述，拟建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4-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	0.239	60	/

（5）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处理效率降低为0。拟建项目采取以下防控及应急措施：

预防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与定期维护，建立完善的维护台账，明确维护频次、维护内容及责任人员，定期对设备运行参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隐患，最大程度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加强员工操作培训与管理，规范设备开停机、治理设施启停的操作流程，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非正常排放。

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及时排查非正常排放原因（如设备故障、治理设施失效等），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快速处理，缩短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若污染治理设施出现重大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必要时采取停产维修措施，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满足排放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坚决杜绝无治理设施运行状态下的持续排放。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28.6	0.687	1h	立即停产维修，对处理设备定期保养

(6) 环境影响

依据《2024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原渝北区为达标区。根据项目附近区域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TDI、PAPI、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用水情况

拟建项目员工 100 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生化池的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pH	1350	6-9	/	16	厌氧	是	6-9	/	6-9	/
		COD		500	0.675				450	0.6075	50	0.0675
		BOD ₅		300	0.405				250	0.3375	10	0.0135
		SS		400	0.54				350	0.4725	10	0.0135
		氨氮		50	0.0675				45	0.06075	5	0.00675
	地面清洁水	COD	108	500	0.054	16	隔油器+厌氧	是	450	0.049	50	0.005
		BOD ₅		300	0.032				250	0.027	10	0.001
		SS		400	0.043				350	0.038	10	0.001
		氨氮		50	0.005				45	0.005	5	0.001
		石油类		40	0.004				20	0.002	1	0.0001
	综合污水	pH	1458	/	0.729	16	厌氧	是	6-9	/	6-9	/
		COD		/	0.437				450	0.657	50	0.073
		BOD ₅		/	0.583				250	0.365	10	0.015
		SS		/	0.073				350	0.511	10	0.015
		氨氮		/	0.729				45	0.066	5	0.008

		石油类		/	0.004				20	0.002	1	0.0001
--	--	-----	--	---	-------	--	--	--	----	-------	---	--------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标准厂房排放口	106° 45' 39.797"	29° 39' 58.588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间接排放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生化池处理可行性：根据现场调查，本企业租赁海纳川重庆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标准厂房，该厂区仅拟建项目运行。厂区及生化池日常运营由建设单位统一负责。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16m³/d，仅接纳拟建项目的污水，能满足拟建项目日最大排放量的 6.3m³/d 的污废水处理需要。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拟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依托果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果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8 月底建成投运，目前废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拟建项目新增废水最大日排放量约 6.3m³/d，占比非常小，且目前果园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足 60%，能够容纳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果园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过滤工艺，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污染因子的处理需求；同时，拟建项目的污水污染因子相对简单，水质、水量波动不大，将来不会对果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位于龙兴工业园区，配套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因此，园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拟建项目的污水。综上，拟建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靠的。

(4) 监测要求

由于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检测。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化池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33.1	46.5	1.0	85/1	/	减振、消声	昼、夜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房	发泡机	80	加强管理，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41.5	19.6	1.8	111.5	38.9	21.3	22.2	60.3	60.3	60.4	60.4	昼、夜	15	52.3	59.6	52.3	52.3	1
5		转盘线	80		-30.6	11.9	1.5	99.2	34.2	33.9	26.9	60.3	60.3	60.3	60.4	昼、夜	15	39.3	39.3	39.4	39.4	1
6		破泡机	80		-35.8	8.7	1.5	103.6	29.8	29.8	31.3	60.3	60.3	60.3	60.3	昼、夜	15	39.3	39.3	39.3	39.4	1
7		前排组 装线1	75		7.3	-16.7	1.2	56.1	16.1	78.3	44.7	65.3	65.4	65.3	65.3	昼、夜	15	39.3	39.3	39.3	39.3	1
8		前排组 装线2	75		17.1	-23.4	1.2	45.1	12.1	89.5	48.6	65.3	65.5	65.3	65.3	昼、夜	15	44.3	44.4	44.3	44.3	1
9		后排组 装线1	75		34.8	-24.5	1.2	27.6	15.6	106.9	45.1	65.4	65.4	65.3	65.3	昼、夜	15	44.3	44.5	44.3	44.3	1
10		后排组 装线2	75		26.5	-25	1.2	35.6	13.0	99.0	47.7	65.3	65.5	65.3	65.3	昼、夜	15	44.4	44.4	44.3	44.3	1
11	空压 机房	空压机 房	85		4.1	-31.2	1.0	56.1	1.3	79.2	59.5	73.3	80.6	73.3	73.3	昼、夜	15	44.3	44.5	44.3	44.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756927,29.6689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影响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方法来预测室内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室外声环境影响情况。

① 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隔声量, dB。

② 噪声衰减计算

A、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2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44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35	65	达标
	夜间	35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敏感目标预测，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机械设备在设计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在总图布置上考虑减少噪声对将来规划的办公区生活区等环境的危害，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

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安装进气、排气消声器，设备底座设置减振装置，管道采用软连接。优先选用低噪声节能型风机，风机底座设置减振垫、减振支座或减振基础。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处置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清模	废泡沫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4	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1.4
修边	废泡沫	900-003-S17		固态	/	3.15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1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固态	/	7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7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固态	/	0.5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0.5
发泡	废模具	900-001-S17		固态	/	0.1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0.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1.2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In	18.945			18.945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T	0.1			0.1
发泡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T	0.02			0.0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	0.02			0.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垃圾桶收集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15

(2) 固体废物产生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S11: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产生量 1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泡沫 S1: 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泡沫, 约为产品量的 0.1%, 产生量约为 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代码为 900-003-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边角料 S2: 主要修边产生的废泡沫, 约为产品量的 0.2%, 产生量约为 3.1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代码为 900-003-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不合格产品 S3: 主要来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5%, 产生量为 7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代码为 900-003-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 S7: 主要为废包装纸板, 产生量约为 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代码为 900-005-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模具 S9: 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无法使用的废模具, 全厂废模具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代码为 900-001-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S4: 项目发泡机使用液压油, 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 产生量约 0.02t/a;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900-218-08)类危险废物,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 S5: 项目设置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在运转过程中因压缩空气使得储气罐中气压与外界气压相差较大, 储气罐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 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9, 废物代码 900-007-09,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S6: 项目液料(A、B料、脱模剂等原料包装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7：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145t/a，根据前述使用的活性炭量为 16.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9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废润滑油 S10：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桶装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项目于厂房生产区内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两处，分别设于发泡区与组装区，每处面积均为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②危废贮存库

项目于厂房东南侧外部设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拟建项目危废贮存库类型属于贮存库。

（一）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

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若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利用的，则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由本市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或集中收集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1.一般原则

1.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B。

1.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记录内容

3.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3.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

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3.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3.4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3.5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表4-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侧	10m ²	托盘、桶装等	6t	4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发泡区、液料仓库、恒温房和危废贮存库等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地方做一般防渗区。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

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库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油料及危废暂存区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

防控方案:采取“六防”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表 4.5-1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发泡区、液料仓库、恒温房、危废贮存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全厂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A 料、B 料、脱模剂、液压油等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全厂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料仓库	A 料	24	50	0.48
	B 料	12	50	0.24
	脱模剂	0.18	2500	0.000072
发泡区域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A 料	0.5	50	0.01
	B 料	0.5	50	0.01
恒温房	A 料	6	50	0.12
	B 料	3	50	0.06

危废 贮存库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2500	0.00004
	废液压油	0.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8
合计				0.920282

*：项目使用的 B 组分为改性异氰酸酯（聚合物预聚体），并非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单体，因此不按纯 MDI 物质进行风险识别。结合其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该组分急性毒性-皮肤刺激为类别 2，本次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50t）。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920282，小于 1，因此不需要开展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泄漏液体会沿地表径流流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质污染，威胁水生生态环境；同时液体可通过土壤孔隙下渗，进而污染土壤与地下水。若泄漏区域存在点火源，液料挥发形成的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还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原料以改性异氰酸酯预聚体、聚合物多元醇等含氮有机物料为主，一旦发生火灾，物料在高温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会发生热分解，生成氰化氢（HCN）、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等有毒有害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携带上述污染物向外扩散，由于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疗机构、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烟气仅对厂区作业区及厂界局部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不会危害周边人群及生态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针对恒温房、液料仓库及发泡机作业区域，地面均按要求实施重点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在液体物料存放区及发泡机作业点位，规范设置防渗托盘（防泄漏托盘），用于泄漏物料的收集与转运。恒温房、液料仓库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30cm，同时，恒温房、液料仓库长期足额配备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使用消防沙对泄漏物料进行吸附、围堵，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置。

2、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建议在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少量泄漏可用吸油毡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危废贮存库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

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发泡、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TDI、PAPI 臭气浓度、颗粒物	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企业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6m ³ /d；项目模温机用水仅消耗补充，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生产区内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两处，分别设于发泡区与组装区，每处面积均为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东南侧外部设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B、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 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针对恒温房、液料仓库及发泡机作业区域，地面均按要求实施重点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在液体物料存放区及发泡机作业点位，规范设置防渗托盘（防泄漏托盘），用于泄漏物料的收集与转运。恒温房、液料仓库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同时，恒温房、液料仓库长期足额配备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使用消防沙对泄漏物料进行吸附、围堵，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置。</p> <p>2、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建议在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少量泄漏可用吸油毡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危废贮存库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设置：</p> <p>①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p> <p>③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p>

六、结论

重庆坤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发泡座椅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15号（龙兴园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1.155	/	1.155	+1.155
废水	废水量	/	/	/	1458m ³ /a	/	1458m ³ /a	+1458m ³ /a
	COD	/	/	/	0.073	/	0.073	+0.073
	BOD ₅	/	/	/	0.015	/	0.015	+0.015
	SS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8	/	0.008	+0.008
	石油类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泡沫	/	/	/	7	/	7	+7
	废泡沫	/	/	/	7	/	7	+7
	不合格产品	/	/	/	7	/	7	+7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模具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2	/	1.2	+1.2
	废活性炭	/	/	/	18.945	/	18.945	+18.94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坤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15 号（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产业园 2#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45 分 39.797 秒， 29 度 39 分 58.588 秒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100 人	年生产时间	300d, 16h/d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20 万套		
建设内容	购置发泡机、组装平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11 台，建设 1 条发泡生产线及 4 条座椅组装生产线，达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发泡座椅 20 万套的生产规模						
环保设施	<p>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p> <p>废水：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6m³/d；项目模温机用水仅消耗补充，不外排。</p> <p>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p> <p>固体废物：项目于厂房生产区内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两处，分别设于发泡区与组装区，每处面积均为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于厂房东南侧外部设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用于收集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土壤和地下水：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B、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 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p>						

主要原料及用量	A料 950t/a; B料 480t/a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脱模剂 2t/a	
主要污染物总量	COD0.073t/a、氨氮 0.008t/a; 非甲烷总烃 1.155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发泡	发泡区	发泡机组	1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MDI、TDI、PAPI、臭气浓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	/	新建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发泡	模温机	/	不外	循环使用	/	SS	/	/	/	/	/	/	新建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	/	排 间 接 排 放	生化池	16m ³ /d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综合污水排 放口	一般 排 放 口	果园 污 水 处 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500/300/400/45 /20/20	/	
	职工生活	地面 清 洁	/	/	间 接 排 放	生化池	16m ³ /d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综合污水排 放口	一般 排 放 口	果园 污 水 处 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500/300/400/45 /20/20	/	新建
公用单元	公用单元 1														
	公用单元 2														
	...														
声环境	西厂界	/	/	/	隔 声 、 减 振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65dB (A)		
	东厂界	/		/		/	/	/							
	南厂界														
	北厂界	/		/		/	/	/							
辐射环境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 码	年产 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 去向	利用 或 处 置 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泡沫	一般 工 业 固 废 废 物	/	1.4	分离贮存	交由废品回收站 处理	1.4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不合格产品			3.15	分离贮存	交由废品回收站 处理	3.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废模具			7	分离贮存	交由废品回收站 处理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废包装桶	危 险 废 物	HW49 900-041-49	1.2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单位处置	1.2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94 5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单位处置	18.9 45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空压机含油 废液		HW09 900-007-09	0.1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单位处置	0.1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废液压油		HW08	0.02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	0.02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900-218-08			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土壤及地下水	/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B、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 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	/		1、恒温房、液料仓库、发泡区域：针对恒温房、液料仓库及发泡机作业区域，地面均按要求实施重点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在液体物料存放区及发泡机作业点位，规范设置防渗托盘（防泄漏托盘），用于泄漏物料的收集与转运。恒温房、液料仓库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同时，恒温房、液料仓库长期足额配备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使用消防沙对泄漏物料进行吸附、围堵，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置。 2、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建议在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少量泄漏可用吸油毡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危废贮存库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续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 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 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一下信息: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